



西安交通大学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十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冯宪芬 马治国 吴平魁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西安交通大学



“十五”规划教材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经济法

主 编 冯宪芬 马治国 吴平魁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它是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编写,本教材分三编二十二章,第一编经济法的一般理论,第二编市场规制法,第三编宏观调控法。本教材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全面阐述了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法律理论和制度。突出其理论性和实践性,使之符合法学本科经济法课程教学的要求。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法律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冯宪芬, 马治国, 吴平魁主编. -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3. 2

西安交通大学十五规划教材

ISBN 7-5605-1637-8

I. 经... II. ①冯... ②马... ③吴...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237 号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兴庆南路 25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电话: (029) 2668315)

陕西省轻工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27mm × 960mm 1/16 印张: 23.5 字数: 405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3000 定价: 26.00 元

发行科电话: (029) 2668357, 2668874

前 言

《经济法》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它是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符合《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经济法学教学大纲”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大纲》,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反映经济立法和综合运用各种经济和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经济法研究方面的新的思想和观点。注重法学基础知识的传授,注重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有机结合,同时又融入最新立法研究及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尤其是加入 WTO 后对我国法律的影响。本教材分三编二十二章,第一编经济法的一般理论,第二编市场规制法,第三编宏观调控法。本教材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全面阐述了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法律理论和制度,突出其理论性和实践性,使之符合法学本科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法律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本教材的编委组成如下:

编委主任:王宏波 刘次邦

主 编:冯宪芬 马治国 吴平魁

编委具体成员(按撰写章节):

冯宪芬 林雪贞 吴平魁 王宝社 李 霞 马治国 张 维 高明侠
许 立 王玉萍 吴关龙 楼 晓 田文英 薛 华 韩利林 安玉萍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轨迹及其一般规律·····	1
一、国外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1
二、中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6
三、中外经济法产生发展的比较分析·····	7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11
一、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11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基础·····	12
三、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法律基础·····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5
一、经济法词源探微·····	15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21
一、外国的经济法学说·····	21
二、中国的经济法学说·····	25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概述·····	28
一、经济法地位的概念·····	28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9
三、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32
四、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3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35
一、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35
二、经济法的体系结构及其构建依据·····	36

三、经济法的体系化	38
第四章 经济法的价值和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41
一、经济法价值的概念	41
二、经济法的价值	41
三、目的性价值	42
四、工具性价值	4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48
一、平衡协调原则	50
二、公平、有效竞争原则	50
三、权责利相统一原则	51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3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53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5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及客体	54
一、经济法主体	54
二、经济法客体	56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57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利	57
二、经济法主体的义务	6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61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61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61
三、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依据	62
四、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63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一般原理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65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与特征	65
二、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66

三、市场规制法的地位与调整方法·····	68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及体系·····	69
一、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69
二、市场规制法的体系结构·····	71
三、市场规制法的制度演进和立法现状·····	71
 第七章 竞争法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75
一、竞争的一般理论·····	75
二、竞争法的一般理论·····	7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77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7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78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86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8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89
一、反垄断法概述·····	89
二、反垄断控制法律制度·····	90
三、反垄断适用除外法律制度·····	95
四、反垄断法执行机构·····	97
五、中国的反垄断立法·····	9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02
一、产品质量·····	102
二、我国产品质量法及其适用范围·····	103
三、我国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原则·····	10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04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04
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105
三、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06
四、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08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09
一、产品质量义务的概念·····	109

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0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2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14
一、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	114
二、民事责任	114
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18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0
一、消费者的概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性功能	12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理论基础	121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性质及立法体例	123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国际化	12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25
一、消费者的权利	125
二、经营者的义务	128
第三节 消费纠纷的解决途径与法律责任	131
一、消费纠纷的解决途径	131
二、法律责任	133
第十章 土地管理法与房地产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与房地产法概述	136
一、土地管理法与房地产法的性质与特点	136
二、土地与房地产法律关系	137
三、土地与房地产法律制度	138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138
一、概述	138
二、土地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139
三、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	139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40
五、耕地保护	141
六、建设用地	141
七、监督管理	143
八、法律责任	143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法	145

一、概述	145
二、房地产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146
三、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146
四、房地产开发	147
五、房地产交易	148
六、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50
七、法律责任	151
第十一章 拍卖法与招标投标法	
第一节 拍卖法	153
一、拍卖法概述	153
二、拍卖法的主体	153
三、拍卖程序与规则	155
四、法律责任	157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概述	158
一、招标与投标的概念	158
二、招标投标法的原则	159
三、招标的方式	160
四、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61
五、投标资格	162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63
七、开标、评标与中标	164
八、法律责任	166
第十二章 价格法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69
一、价值与价格的一般理论	169
二、价格法的概念	170
三、价格法的功能	171
四、价格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72
五、价格法律责任	173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176
一、价格及价格体系概述	176
二、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177
三、政府的定价行为	178
四、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179

五、价格的监督检查	181
-----------------	-----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三章 宏观调控法一般原理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183
一、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83
二、宏观调控法的特征	185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与体系	186
一、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186
二、宏观调控法的体系	188

第十四章 计划法与投资法

第一节 计划法	190
一、计划和计划法概述	190
二、计划法基本制度	193
第二节 投资法	195
一、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195
二、投资法律制度	200

第十五章 财政法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9
一、财政及财政法的一般理论	209
二、财政管理体制及财政制度改革	211
第二节 财政法律制度	213
一、预算法律制度	213
二、国债法律制度	217
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20
四、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24

第十六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26
一、税收概述	226
二、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228
三、税法概述	230

第二节 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231
一、流转税法律制度	231
二、所得税法律制度	235
三、财产税、资源税、特定行为税法律制度	23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40
一、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40
二、税款征收法律制度	240
三、税务检查法律制度	242
四、税收法律责任	242
 第十七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5
一、金融法的一般理论	245
二、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46
三、金融法的地位和体系	24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48
一、中央银行的概念和地位	248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249
三、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50
四、中央银行的业务	250
五、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51
六、中央银行法律责任	25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2
一、商业银行概述	252
二、商业银行的业务	253
三、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	254
四、商业银行贷款法律制度	256
五、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258
六、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259
七、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260
第四节 证券法	262
一、证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62
二、证券法的概念、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	263
三、证券发行制度	264

四、证券交易制度	266
五、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268
六、证券机构	269
七、法律责任	270
第五节 信托法	271
一、信托的概念与职能	271
二、信托法和信托法律关系	272
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274
四、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75
五、公益信托	276
 第十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78
一、国有资产的概念及分类	278
二、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和目标	282
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84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287
一、资产评估概述	287
二、资产评估的要素	289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方法	291
一、重置成本法	291
二、现行市价法	292
三、收益现值法	293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295
一、环境保护法概述	295
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99
三、环境责任	301
四、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	304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305
一、自然资源法概述	305
二、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306

第二十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	310
一、会计法概述	310
二、会计法律制度	310
第二节 审计法	316
一、审计与审计法概述	316
二、审计法律制度	317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监管法

第一节 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法概述	322
一、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法的概念	322
二、对外贸易法的原则及立法概况	323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5
一、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325
二、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法律制度	326
三、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330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331
五、对外贸易秩序及对外贸易促进法律制度	333
六、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338

第二十二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40
一、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340
二、劳动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原则	341
三、劳动法律关系	34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44
一、劳动合同概述	344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345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346
四、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348
第三节 集体合同	349
一、集体合同概述	349
二、集体合同的订立	350
三、集体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350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351
一、工时法律制度	351
二、工资法律制度	353
第五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356
一、劳动安全卫生的概念	356
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356
三、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357
第六节 劳动争议及法律责任	358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和分类	358
二、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358
参考书目	360
后记	361

第一编 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经济法的一般理论也称为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是关于各种经济法现象内在的普遍规律的理论概括。作为一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应该是一个结构完整、逻辑严密的体系。但是经济法学在我国的研究历史并不长,至今对其理论体系没有统一的认识。本篇只对经济法理论中最基本、学术界探讨较多的理论问题进行阐述。本篇主要阐述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经济法的价值及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学习本篇时应注意联系经济法的各个具体部门法来理解。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轨迹及其一般规律

经济法不等于经济立法、经济法规。经济的法律调整即经济立法、经济法规由来已久,它是史前社会结束以来任何社会和国家所不可或缺的一种控制及运行机制。而经济法是 20 世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经济和社会的社会化达到相当高度以后,国家政权普遍直接参与生产流通等诸环节的产物。经济的法律调整是与国家相伴而生的,这在任何民族也不例外。但有了经济的法律调整不一定就有经济法,这是因为经济法的产生和存续的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在一个国家和社会中对法律有了部门划分,并且将其中的某个部门称为“经济法”。经济法和任何法律部门一样其形成和发展离不开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的条件。它是经济及法律调整的社会化的客观条件和有关经济法的主观学说共同作用的产物,并且它还有形成独立部门法的标志。

一、国外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实际上是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时期,传统民商法、行政法律制度不断突破并逐渐演变乃至最终独立的过程。很难从时间上确切划分。但理论界对其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一) 四阶段说

第一阶段:从19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是经济法的出现阶段。

以美国1890年颁布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及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为标志。它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但仅限于反限制竞争和反垄断,对其它国家影响不大。但此时德国为了战争的需要,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如1915年《关于限制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规定了许多对私有制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宪法颁布后国民会议和联邦国会还制定了一系列“社会化”法律,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等。此时德国采用多种措施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的干预,不仅仅限于限制垄断,而恰恰相反,德国对垄断采取促进、扶持甚至国家参与垄断的态度,并且呈现出面广、量多的特点。一战时德国出现的大量法律,突破了传统“公法”和“私法”所涉及的内容,摆脱了资本主义自由经济原则,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管理。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积极展开研究,并且对其它国家的立法和学术都有一定的影响。因而学术界通说认为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首先在德国出现的^①。

第二阶段:1929~1933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法发展的阶段。

一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有所放松,但随着1929~1933年经济危机的出现,资本主义各国对国民经济进行更为全面和强有力的总体调节:一方面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开始出现并得到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另一方面随着凯恩斯主义的出现和兴起,国家经济职能全面强化,对经济进行综合性的、全方位的调节。这一阶段资本主义各国经济立法又出现了一次高潮。美国开始实行罗斯福新政:1933年国会授予总统“紧急全权”,推行新的经济调节政策,这期间美国颁布了170多部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

德国也为调节经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1930,1932,1933年几次修改了《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以加强卡特尔,并于1933年制定《强制卡特尔法》,

^① 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4~104页。

1934 年颁布了《经济有机结构条例》,以促进经济发展。

日本早期经济法受德国影响较大,明治维新后颁布了大量保护、鼓励和促进产业发展的法律,以加速资本主义发展。但一战后为了应付危机,国家对经济也进行大量的干预,如农业方面的《米谷法》(1921 年)、《肥料改良奖励规则》(1921 年)、《物价稳定信贷损失补偿法》(1929 年),工业方面《工业组合法》(1932 年)、《重要产业编制法》(1931 年)等,出口交易方面有《出口补偿法》、《外汇管理法》等,同时还有国有公司/企业法方面《国际电力通信股份公司法》(1925 年)、《日本发送电股份公司法》(1938 年)等。

危机之后,英美等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势头有所减弱,但德、日、意等法西斯为了战争(二战)进一步强化国家对经济的统治。德国 1933 年纳粹党掌握政权,推行扶助卡特尔的经济主义和实行官民一体的经济统制,并于 1936 年制定了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较为正规的全国经济计划,即 1936~1940 年的“四年计划”,并设立了“德国经济总委员会”和“执行四年计划全权机关”,从而进入以战争为基础的经济总体调节体制。日本自 20 世纪 30 年代后半期开始制定经济法实施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呈现出经济危机对策和战时经济对策双重性,而后也为了准备战争转入战时经济统制,国家对生产、物资、价格实行全面管制,为整编企业 1942 年制定了《企业整顿法》、1943 年制定了《工商组合法》、《军需公司法》。

二战以后,各国为恢复经济也注重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如德国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令,即《反卡特尔法》,禁止卡特尔和康采恩,并对大企业实行分割。日本 1947 年颁布了《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法》旨在解体垄断组织,1947 年颁布的《禁止私人垄断法》以防垄断的复兴,1949 年《事业者团体法》解散战时统制团体,禁止垄断行为,同年《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法》排除大企业对小企业的支配。但此时的非经济性和行政性色彩较浓。

第三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经济法趋于完备的阶段。

日本 1952 年被占领状态结束以后,垄断资本主义逐步发展和完善,进入 20 年高速成长期,此时日本缓和了对垄断的禁止,尔后又开始促进垄断,国家对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和管理,经济立法日益活跃,并形成相对完备体系。此时废止了《事业团体法》,通过修改垄断禁止法,废除了对积聚的规定,并于 1952 年制定了《企业合理化促进法》,1955 年日本经济高速增长并被纳入战后以美国为轴心的国际经济秩序,因而在国内提倡企业自重性而对外则放松国家限制,进入开放和自由化的经济时代。与此同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1963 年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1968、1969 年颁布了《中小企业振兴事业团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石油开发公司法》,在 70 年